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榮祥

電話：2991111#8260

電子信箱：jhs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請張貼於公告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9668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度公告「臺南市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」

一案，檢送公告文及圖說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暨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請張貼於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請張貼於公告欄）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）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080966826B號

附件：臺南市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



主旨：辦理108年度公告「臺南市免申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圖」，
並自108年8月2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、
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
臺南市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公所。

二、公告範圍：下列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，增列為免申
請指示（定）建築線範圍（如附圖）。

（一）區段徵收：南台南站副都心第一期。

（二）公辦市地重劃：第二期平實營區。

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：第92期淵北、第100期北安(二)、第101
期溪東、第105期光賢(三)、第112期怡北(七)。

（四）工業區：新吉工業區安南區部分。

三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未開闢完成者或
合於上開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，仍應依上開條例之規定申請
指示（定）建築線。

四、公告圖說，請至本府網站（www.tainan.gov.tw）「資訊公
開」-「政府資訊公開」-「市政公報」項目查詢或至本府都
市發展局專屬網站（ud.tainan.gov.tw）-「公告事項」-「
其他公告」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

台南市免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範圍圖

